#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181)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投资金额13万元。该产品的底层资产存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债券,本次投资穿透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0.1151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续债0.0385万元。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组合产品,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 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关联方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 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关联方3: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江滨中大道398号兴 业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万元)	2077419.08	成立时间	1988-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於
-----------	----

# 关联方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u>份有限公司</u>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注册资本 (万元)	2935208.04	成立时间	1992-10-19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100001	3221158X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款债券证业 分 ; 产 ; 产 ; 产 ; 一 ; 产 ; 产 ; 产 ; 产 ; 产 ; 产	收付款项及代理外第项及代理外第项存款证存款证据,有外汇等国际和实际,有外,有关于,不可以外,对于,对外,对于,对外,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关联方3: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号39楼
注册资本 (万元)	210000	成立时间	2006-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 管理业务,与资金管 务,国家法律法规允 务。(依法须经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	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 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V =V <del></del> = 1= <del></del> 1 /=1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大味ながかけがに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 元)	0.03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0.115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032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 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规模、 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 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5-08-07

# (二) 交易价格

本公司投资该产品人民币13万元。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0.0325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 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 然季支付,在下一个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 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进行申购,于2025年8月7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资金运用事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托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8月6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